

关于辰运汇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

临时公告

致：辰运汇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

辰运汇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作为资金融出方（逆回购方）分别与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业瑞公司”）、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业如金控”）作为债券出质资金融入方（正回购方）签订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协议”），由业瑞公司以其持有的20华宇G2债券作为质押物，通过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向本基金进行融资，融资余额本金共计125,810,000元。

为进一步保证基金财产安全，管理人要求业瑞公司提供增信措施。管理人遂代表本基金于与业瑞公司、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宇集团”）签订《补充协议》对基金增信，第一种增信为业瑞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，第二种增信为华宇集团对业瑞公司、业如金控履行主协议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但经管理人多次催告，业瑞公司未能按《补充协议》约定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。

2024年12月23日，管理人依据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向业瑞公司、业如金控、华宇集团发出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终止的通知》。业瑞公司、业如金控应按《主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约定返还融出资金并支付相应补息，华宇集团应对业瑞公司、业如金控需要履行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。



为更好地保证投资人的合法权益，管理人已代表本基金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华宇集团承担相应责任。同时，管理人与业瑞公司、业如金控、华宇集团仍然保持密切沟通，积极采取各类措施化解潜在风险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后续，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此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金管理人：上海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3日

